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腹泻症候群 24 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JSZC-320000-HCAI-G2026-0052 分包号：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多病原核酸检测试剂盒（熔解曲线法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纳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5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合肥流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用于该投标项目的病原微生物分子检测相关 PCR 试剂盒，制造商为上海纳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纳全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年1月